

采购编号：jsjzcg24-W000141324、W000141325

#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 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4-11-12**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41108145447-16170035**
- 2、项目名称：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 3、预算资金：包件一：1200000.00 元人民币；包件二：250000.00 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包件一：1196484.11 元人民币（含暂列金额 60000 元）。  
包件二：249999.18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至红线外，沿电力线设计位置，涉及到道路开挖及修复费用、树木移植费用、赔偿费用。

包件二：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涉及移植香樟树、移植金边（金星）大叶黄杨、铺种草皮、青苗补偿、地下渠道赔偿、永久占地赔偿、水泥道路赔偿。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相互独立，根据实际情况，不限制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报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包件一：90 日历天；包件二：90 日历天。
- 7、服务地点：包件一：南枫公路；包件二：贵泾路。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4-W000141324、W000141325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11-12** 至 **2024-11-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12-03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12-03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刻光盘）、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

卫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国庆

联系方式：021-57333143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2、采购编号：jsjzcg24-W000141324、W000141325

3、服务地点：包件一：南枫公路；包件二：贵泾路。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至红线外，沿电力线设计位置，涉及到道路开挖及修复费用、树木移植费用、赔偿费用。

包件二：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涉及移植香樟树、移植金边（金星）大叶黄杨、铺种草皮、青苗补偿、地下渠道赔偿、永久占地赔偿、水泥道路赔偿。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相互独立，根据实际情况，不限制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报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包件一：90 日历天；包件二：90 日历天。

####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国庆

联系方式：021-5733314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1.2 验收付款：验收付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提交给发包人。待财务监理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1.3 审价付款：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由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2、结算原则

2.1 本项目采用总价上限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本采购文件、

补充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2.2 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2.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包干使用。

2.5 合同变更

(1) 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 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2.6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4、质量保证期：竣工证书发出之日后的 1 年。

5、服务期限：包件一：90 日历天；包件二：90 日历天。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

包件一：

项目名称：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项目范围：南枫公路

包件二：

项目名称：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项目范围：贵泾路。

##### 1.2 主要内容

包件一：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至红线外，沿电力线设计位置，涉及到道路开挖及修复费用、树木移植费用、赔偿费用。

包件二：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涉及移植香樟树、移植金边（金星）大叶黄杨、铺种草皮、青苗补偿、地下渠道赔偿、永久占地赔偿、水泥道路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包件一：1196484.11 元人民币（含暂列金额 60000 元）。

包件二：249999.18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3 计划工期：包件一：90 日历天；包件二：90 日历天。

1.4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5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养护维修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1.6 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申请。

1.7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8 其他：

为保证对在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等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同时本着经济

节约和绿色环保的宗旨，中标人应按照本标段视频监控全覆盖的要求，在施工周期内，安装可以循环使用的无线监控设备及配套的手机版信息管理平台。

技术要求：

(1) 图像显示要求：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现场高清影像及回放历史记录，以利招标人、监理人及中标人自己能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影像监管；

(2) 高清摄像机要求：在无遮挡的情况下，能够覆盖一公里的施工区域，以节约成本，摄像机支持超低照度，2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3)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湿度小于 90%无冷凝。

(4) 影像储存要求：实时查看和回放，本地存储视频 15 天以上，高清图片影像档案云存储。软件提供影像提取并按照时间和项目快速查询，项目结束以后，影像资料永久保存在云端服务器；

(5) 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即便在无电、无网情况下，也能正常实施监控安装，太阳能系统持续供电超过 4 个阴雨天。

(6) 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相关监控服务公司签约结算。

## 2. 采用的规范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 1、《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2、《金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 3、《上海市绿地系统规划》；
- 4、《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5、《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J13041-2015）；
- 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7、《上海市公路绿化发展规划技术要求》；
- 8、《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规范》（DG-TJ08-2191-2015,J13318-2016）；
- 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0、《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等。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3. 质量标准

3.1 以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3.2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 / 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 /T 16311-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J 5220-20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09）和有关规定标准。

3.3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4 本项目保修期 1 年。（自验收盖章之日起计）

3.5 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4. 报价说明

4.1 本项目需求清单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2 本项目需求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3 本项目需求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5. 报价依据

5.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需求清单和图纸；

5.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

5.3 需求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综合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规费、税金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4 本项目的各类费率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

5.5 本项目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5.6 本项目的管理费费率和利润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竞争投报。

## 6. 结算原则

6.1 本项目采用总价上限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本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6.2 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6.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6.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包干使用。

6.5 合同变更。

(1) 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 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6.6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6.7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承包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作业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3) 中标人负有对作业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 7. 其它要求

7.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作业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作业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7.2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

- 1、项目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 2、安全员：安全员职业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 3、质量员：质量员岗位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 4、资料员：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服务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7.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作业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作业、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 ◆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 ◆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 ◆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 ◆清洁运输；
- ◆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如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
-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8. 材料及设备要求

8.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服务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 9. 应急处置要求

9.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9.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

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孔一预案。

##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包件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0.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0.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0.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服务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0.5 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0.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0.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0.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本项目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0.9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生有责投诉，按 1000 元/次处罚。

## 11. 需求清单

1、 招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清单文件。

2、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施工图》。

以上附件需投标人自行下载。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投标报价项目清单（含措施项目清单）；
- （6）工料机汇总表；
- （7）费用表；
- （8）商务响应表；
- （9）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2）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需求的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5)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b></p>
2	需求理解	10	<p>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综合评定：</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详细的，得 7-10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详细的，得 3-6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2 分。</p>
3	服务方案	35	<p>1、总体项目组织布置及规划</p> <p>2、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4、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服务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综合评定：</p> <p>服务方案详细的，得 22-35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的，得 11-21 分；</p> <p>服务方案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10 分。</p>
4	人员及机械配置情况	20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p> <p>1、项目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p> <p>2、安全员：安全员职业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p> <p>3、质量员：质量员岗位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p> <p>4、资料员：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p> <p>养护机具配置要求：所需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p> <p>配置好的得 16-20 分，较好的得 11-15 分，一般得 4-10 分</p> <p><b>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5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10	<p>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有交通配合及防汛防台、雨、雾、突发事件等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评定：</p> <p>有详细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8-10 分；</p>

			有较为详细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的较好的得 5-7 分；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4 分。
6	类似项目 业绩	5	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有一个得 2.5 分，最 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4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5	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验收付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提交给发包人。待财务监理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3、审价付款：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由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 苗补偿)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 历天)	最终报价(大 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 苗补偿)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 历天)	最终报价(大 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项目清单（含措施项目清单）  
（表格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包件一：90 日历天；包件二：90 日历天。		
服务地址	包件一：南枫公路；包件二：贵泾路。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验收付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提交给发包人。待财务监理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3、审价付款：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由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质量保证期	竣工证书发出之日后的 1 年		
交付状态	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 5、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服务方案			
4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5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6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 页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服务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交通配合和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 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一、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2、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代号：\_\_\_\_\_。

3、乙方承包内容：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至红线外，沿电力线设计位置，涉及到道路开挖及修复费用、树木移植费用、赔偿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4、项目范围：南枫公路

###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原则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

注：合同金额\_\_\_\_\_元，其中人工费金额（暂定）为\_\_\_\_\_元（且人工费金额不应少于合同金额\_\_\_\_\_%的比例），其他工程款的金额为\_\_\_\_\_元。

### 2、结算原则

（1）本项目采用总价上限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本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2）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3）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包干使用。

### （5）合同变更

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

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6)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发出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质量标准

1、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2、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 /T 16311-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09)和有关规定标准。

3、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本项目保修期 1 年。(自验讫章盖章日起计)

5、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五、安全生产

满足上海路政行业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如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级”中。

###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验收付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提交给发包人。待财务监理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

3、审价付款：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由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项目单位人员

1、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

2、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_\_\_\_\_。

4、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_\_\_\_\_。

#### 八、甲方责任条款

- 1、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 2、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 3、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 5、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 6、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进行监理。
- 7、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 8、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 九、乙方责任条款

- 1、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 2、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 3、按工程相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 4、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 5、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创建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规定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 6、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 7、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 8、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

9、在一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地下管线保护按《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1、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本市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逾期付款的，且非属乙方违约，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 0.2%且每天计结支付。

### 2、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 3、乙方违约责任

(1) 项目逾期的，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且不得再申领任何奖励款项。

(2) 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违约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还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当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

#### 十五、合同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合同条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
- 4、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

## 二、合同条件

###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即合同）其用词用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本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3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本工程协议书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当事人。

1.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5 工程质量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人员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

1.8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10 项目（即本工程）：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书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2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 工期：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

1.14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5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6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上海市有关部门确认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0 协议书（协议条款）：本项目甲、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中所有具有法律效用的文件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条件（即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条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项目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图；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7、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24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3.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 **第四条 施工图纸**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四套施工图纸。（包括两套竣工图所需图纸）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的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确定，并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5.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和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

---

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4 甲方委托的（如果有）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5.5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6.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按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动迁要求，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自来水总头子开设，高压电接至配电柜，提供若干低压回路，并申请工程建筑执照，变电所移交乙方后由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7.2 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乙方领桩。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4套（包括两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7.4 如有设计变更或重大修改，甲方须在单项工程该部位施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甲方在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7.6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按时编报月、年度验工报表；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8.2 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8.3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8.4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拆除和处理。

8.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建筑施工许可证。

8.6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8.7 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8.8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9 乙方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30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已经审核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承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

---

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重大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经市级专业机关确认）；
- 3、合同文件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12.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答复，乙方应按答复的意见执行。

12.3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取消文明工地评选资料，并按合同价款0.2%每天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3.1 如项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奖励办法。

13.2 施工中如甲方提出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条件。

13.3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提前竣工收益。

13.4 如项目质量发生重大问题除按市和原市政局有关规定处罚外，取消工期提前奖励。

### **四、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

14.1 施工操作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

14.2 本项目按国家、市和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理，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6.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52-20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和有关规定标准。

16.2 本项目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6.3 项目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4 项目质量符合技术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竣工资料和保修**

17.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住建委、交通委、档案局、道运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17.3 本项目验收签证日期作为项目的保修期（1年）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证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回访，若发现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担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之外产生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8.1 项目款支付条件：乙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按单项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支的工程量即视为已

---

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中相关条款。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19.2 视频监控全覆盖的费用为包干使用，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与相关视频监控供应商签约支付。

19.3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9.4 合同变更涉及的变更价款原则：

- 1、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 2、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19.5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第二十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0.1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沥青砼和水泥乳化沥青新材料的供应商需经业主认可。

20.2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 **第二十一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的损失。

21.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七、设计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

---

22.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须经主管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2.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2.3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数量；
- 2、更改有关项目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项目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2.4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变更价款**

23.1 发生第22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乙方按19条规定的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23.2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24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二十四条 争议**

24.1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 1、向合同文件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
- 3、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要停止施工；

###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和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

25.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3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给对方的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按第24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25.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 **第二十六条 索赔**

2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正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九、其它**

### **第二十七条 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保护**

27.1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有关区段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27.2 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甲方按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2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不明障碍物，由乙方负责清除，其费用经甲方认可后按实结算。

### **第二十八条 安全施工**

2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8.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8.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28.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 **第二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29.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9.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29.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第三十条 文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和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1.2 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第三十二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32.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2.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三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b>	乙方（签章）： <b>[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b>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b>[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b> （ <b>[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b> ）
地址：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b>	地址： <b>[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b>
电话：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b>	电话 <b>[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b>
联系人：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b>	联系人： <b>[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b>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b>[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b>
签订日期： <b>[合同中心-签订时间]</b>	签订日期： <b>[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b>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一、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通知书”，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
- 2、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代号：\_\_\_\_\_。
- 3、乙方承包内容：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青苗补偿）项目，涉及移植香樟树、移植金边（金星）大叶黄杨、铺种草皮、青苗补偿、地下渠道赔偿、永久占地赔偿、水泥道路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4、项目范围：贵泾路

###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原则

-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注：合同金额\_\_\_\_\_元，其中人工费金额（暂定）为\_\_\_\_\_元（且人工费金额不应少于合同金额\_\_\_\_\_%的比例），其他工程款的金额为\_\_\_\_\_元。

#### 2、结算原则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本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2）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3）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包干使用。

（5）合同变更

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沪规划资源规[2023]6号》文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6)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发出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质量标准

1、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2、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 /T 16311-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和有关规定标准。

3、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本项目保修期 1 年。(自验收章盖章日起计)

5、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五、安全生产

满足上海路政行业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如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验收付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提交给发包

---

人。待财务监理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3、审价付款：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由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项目单位人员

1、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

2、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_\_\_\_\_。

4、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_\_\_\_\_。

#### 八、甲方责任条款

1、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2、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3、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5、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6、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进行监理。

7、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8、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 九、乙方责任条款

1、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3、按工程相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4、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5、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创建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规定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6、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

8、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9、在一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地下管线保护按《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1、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本市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逾期付款的，且非属乙方违约，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 0.2%且每天计结支付。

### 2、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 3、乙方违约责任

(1) 项目逾期的，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且不得再申领任何奖励款项。

(2) 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

---

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违约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还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当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

#### 十五、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合同条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
- 4、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

## 二、合同条件

###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即合同）其用词用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本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3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本工程协议书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当事人。

1.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5 工程质量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人员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

1.8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10 项目（即本工程）：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书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2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 工期：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

1.14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5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6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上海市有关部门确认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0 协议书（协议条款）：本项目甲、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中所有具有法律效用的文件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条件（即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条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项目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图；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7、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24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3.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 **第四条 施工图纸**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四套施工图纸。（包括两套竣工图所需图纸）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的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确定，并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5.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和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

---

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4 甲方委托的（如果有）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5.5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6.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按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动迁要求，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自来水总头子开设，高压电接至配电柜，提供若干低压回路，并申请工程建筑执照，变电所移交乙方后由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7.2 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乙方领桩。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4套（包括两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7.4 如有设计变更或重大修改，甲方须在单项工程该部位施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甲方在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7.6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按时编报月、年度验工报表；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8.2 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8.3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8.4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拆除和处理。

8.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建筑施工许可证。

8.6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8.7 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8.8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9 乙方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30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已经审核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承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

---

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重大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经市级专业机关确认）；
- 3、合同文件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12.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答复，乙方应按答复的意见执行。

12.3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取消文明工地评选资料，并按合同价款0.2%每天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3.1 如项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奖励办法。

13.2 施工中如甲方提出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条件。

13.3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提前竣工收益。

13.4 如项目质量发生重大问题除按市和原市政局有关规定处罚外，取消工期提前奖励。

### **四、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

14.1 施工操作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

14.2 本项目按国家、市和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理，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6.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52-20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和有关规定标准。

16.2 本项目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6.3 项目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4 项目质量符合技术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竣工资料和保修**

17.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住建委、交通委、档案局、道运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17.3 本项目验收签证日期作为项目的保修期（1年）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证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回访，若发现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担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之外产生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8.1 项目款支付条件：乙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按单项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支的工程量即视为已

---

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中相关条款。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19.2 视频监控全覆盖的费用为包干使用，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与相关视频监控供应商签约支付。

19.3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9.4 合同变更涉及的变更价款原则：

- 1、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 2、对涉及新增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沪规划资源规[2023]6号》文等，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报送审价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审核价格结算；

19.5 所有检测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第二十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0.1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沥青砼和水泥乳化沥青新材料的供应商需经业主认可。

20.2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 **第二十一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的损失。

21.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七、设计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

---

22.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须经主管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2.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2.3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数量；
- 2、更改有关项目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项目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2.4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变更价款**

23.1 发生第22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乙方按19条规定的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23.2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24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二十四条 争议**

24.1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 1、向合同文件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
- 3、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要停止施工；

###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和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25.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3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给对方的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按第24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25.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 **第二十六条 索赔**

2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正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九、其它**

### **第二十七条 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保护**

27.1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有关区段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27.2 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甲方按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2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不明障碍物，由乙方负责清除，其费用经甲方认可后按实结算。

### **第二十八条 安全施工**

2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8.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8.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28.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 **第二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29.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9.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29.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第三十条 文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和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1.2 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第三十二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32.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2.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